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**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**）的（**洪泽区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—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华徽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/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3 日

